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84 號被告沈姚佳等詐欺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郭孟誠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

實股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258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584號

聲請人 林○○ 住所詳卷
被告 沈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郭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陳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12228號、第25118號、第27725號、第27726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檢 察 長 林 錦 村 公 假
主任檢察官 陳 傳 宗 代 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顏淑萍

